

债券代码：188099.SH

债券简称：21 苏信 02

债券代码：163602.SH

债券简称：20 苏信 0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25 年 3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以及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南京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南京证券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情况

(一) 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有独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省国资委依规选聘。

江苏省国资委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选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主审机构,江苏省国资委、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二) 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云鸿、石文先、杨荣华

2、执业资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质，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

3、最近一年内被行政处罚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江苏省国资委、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江苏省国资委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南京证券作为“20 苏信 02”和“21 苏信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中介机构变动情况予以披露，并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